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東明
　　麥允庸
選任辯護人　江沛錦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字第92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黃東明、麥允庸因傷害案件，分別經告訴人麥允庸、黃東明告訴後（見警卷第3 頁背面、第13頁背面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黃東明、麥允庸均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兼被告黃東明、麥允庸於本案審理中分別具狀聲請撤回其等告訴，有其等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 紙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03 、205 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霖
法　官　林敬超
法　官　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淑芳

附件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9299號

被　　告　黃東明

麥允庸

選任辯護人　江沛錦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東明與麥允庸係鄰居，因房屋改建糾紛屢有爭議。麥允庸與黃東明於民國109年9月4日15時3分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○○街○○號住處，因噴漆問題再度發生爭執，麥允庸竟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，以腳踹黃東明之陰莖、大腿，並攻擊其手部左側及右眼眼周，致黃東明受有陰莖挫傷、右側大腿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右眼眼周區域鈍傷等傷害，且其眼鏡亦因扭打而毀損斷裂，達致令不堪用之程度（麥允庸所涉毀損罪部分，另經不起訴處分）。黃東明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麥允庸右臉及右鼻樑，致麥允庸受有顏面鈍挫傷。嗣因黃東明持診斷證明書向警方報案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東明、麥允庸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㈠	告訴人兼被告黃東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告訴人兼被告黃東明矢口否認有傷害之犯行，辯稱：當時伊遭麥允庸踹下體，麥允庸並以左手抓住伊衣領，再以右手打伊右眼，伊都未有還手云云。
㈡	告訴人兼被告麥允庸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告訴人兼被告麥允庸矢口否認有傷害之犯行，辯稱：當時黃東明疑似朝著伊家拍照，還靠伊很近並對伊吼叫，伊舉起雙手擋他的口水，黃東明就用手攻擊伊右臉及右鼻樑。伊只有用腳把黃東明蹬出去，但伊並未踹其下體，雙手亦沒有碰到黃東明任何部位，伊亦沒有抓他的衣領云云。
㈢	1.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 份 2.卷內傷勢照片	證明告訴人兼被告黃東明、麥允庸，彼此互毆並造成傷勢之事實。

二、訊據被告麥允庸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，辯稱：黃東明當天臉上看起來並無傷勢，當天事後錄影過程，也只有講到大腿並未提到下體，也未有任何搓揉傷勢之舉動，雙受看起來亦無受傷等語。然查，告訴人兼被告黃東明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勢，此有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1 份在卷可稽。根據經驗法則，瘀青浮腫之傷勢，本不一定會立即顯現，可能因事後搓揉或者痊癒過程逐漸浮出，尚難僅因告訴人兼被告麥允庸事後拍攝影片中，被告兼告訴人黃東明看起來無礙，則

認定其並未受傷。又訊據被告黃東明固然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然對於告訴人兼被告為何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勢卻支吾其詞，是其所辯並未動手等情，尚難憑採。核被告黃東明及麥允庸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翁逸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蘇敬樸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